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排审〔2025〕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嘉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湖南嘉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沙头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等资料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嘉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为新建，按要求办理排污口设置相关手续。根据《湖南省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湘环发〔2023〕31号）《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有关要求，同意对湖南嘉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该排污口责任主体为湖南嘉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资阳区长春镇长春工业园五里堆社区古城春天3栋；法定代表人：徐学农），位于益阳市资阳区沙头镇文心村，污水达标后经第一截水渠排入余家咀电排渠（未划定水功能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2°26′16.621″、北

纬 $28^{\circ} 40' 1.248''$ ，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

二、原则同意该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该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不得超过 45.285 吨/天。废水中 pH、大肠菌群数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3457-1992）表 3 畜类屠宰加工的一级标准，其余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等要求执行，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和纳污水体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等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按规范要求落实排污口标志牌等相关设施，并落实相关监测要求，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四、你单位应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完善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组织落实，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配合当地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河道和区域有关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退水区水生态环境安全。

五、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入河排污口试运行 3 个月后，正式投入使用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河排污口方可投入使用。

六、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应按照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七、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我局及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

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八、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九、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具体负责该排污口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并将排污口设置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排污口设置报告表等相关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

十、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